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eloitte.

德勤

德勒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464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航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航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航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东航股份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宇亭



2025年3月28日

中国东方航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产募集资金存成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99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6,856,4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59,244.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67,240,755.5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2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1081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3,501,966,695.9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5,274,059.5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355,525.60 元为收到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9483946661	活期	己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660	活期	35.55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231799400279	活期	_注 _

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7日,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被东航股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航股份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

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	2,892,400	1,0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342,400	1,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中"引进 24 架 ARJ21-700 飞机"部分的实施主体。

本年度,针对 2022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未就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35.55 万元为收到的利息,实际结余 35.55 万元。于 2025 年度,结余募集资金 35.55 万元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7日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6,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L系月1久// 安采贝亚心顿		1,470,7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年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年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年末投 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引进 38 架飞机 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1,046,724	146,527	1,046,72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	45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1,500,000	1,500,000	1,496,724	146,527	1,496,724	-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35.55 万元为收到的利息,实际结余 35.55 万元。于 2025 年度,结余募集资金 35.55 万元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的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